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公訓字第 1120006425 號函核定

課程構面	科目	第1階段 總時數	第2階段 總時數	合計
初任 警正 人員 應具 備之 能力	電腦文書作業	29		29
	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	29		29
	多面向管理	41		41
	自我發展		14	14
	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		16	16
	政策管理與行銷		40	40
	義務責任與權利		54	54
	小計	99	124	223
法律 課程	行政法專題研究	48		48
	警察法專題研究	45		45
	公務法令與應用		37	37
	刑事法專題研究		54	54
	小計	93	91	184
專業 課程	行政警察業務	49		49
	警察勤務暨執行情序	41		41
	刑事警察業務		54	54
	交通警察業務		51	51
	小計	90	105	195
	學科小計	282	320	602
警技 警訓 課程	柔道	32	32	64
	射擊	24	24	48
	綜合逮捕術	12	12	24
	機動保安警力組合訓練	8		8
	急救術	4		4
	游泳(含 50 公尺游泳測驗)	14	14	28
	儀態訓練	24	24	48
	1, 200 公尺跑走測驗	2	2	4
	小計	120	108	228

課 務 輔 導 與 綜 合 活 動	始業活動相關課程	44		44
	訓育活動 (含月會及專題演講)	32	32	64
	專題討論	2	2	4
	開訓典禮及規劃	4		4
	結業典禮(含規劃與預演)		20	20
	學科測驗	14	12	26
	專題研討	24	24	48
	單日(結業)體驗學習活動	8	24	32
	小計	128	114	242
每階段時數總計		530	542	1072

附註：

- 一、本課程為週表制，分2階段上課，每階段上課18~20週(含期中及期末測驗)。
- 二、專題演講課程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編排，包括公務人員倫理價值、行政中立、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CEDAW)、多元文化、陽光四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內容。
- 三、**實習課程**：(分1次實習，計1個月)  
第1階段課程結束後實習1個月，實習內容分為實習分局業務及實習派出所主管之領導統御及管理作為。